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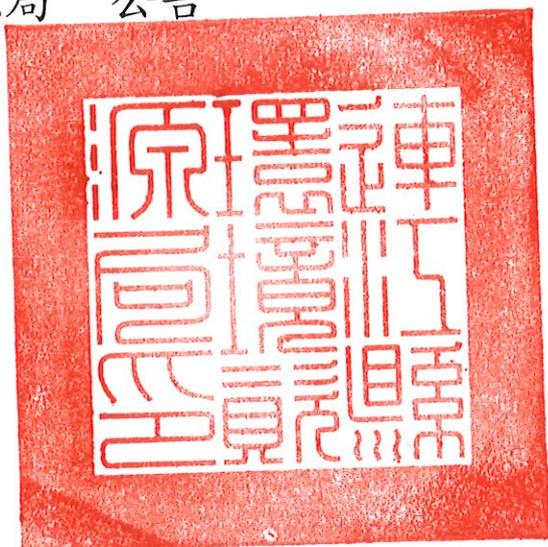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1000900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查報南竿鄉廢棄車輛4輛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2004，查報日期：111年10月25日，廠牌：光陽，顏色：銀，車種：機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南竿介壽村良健機車行右側巷道。
- 二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2005，查報日期：111年10月25日，廠牌：山葉，顏色：黑，車種：機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南竿介壽村良健機車行右側巷道。
- 三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2006，查報日期：111年10月25日，廠牌：三陽，顏色：銀，車種：機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南竿介壽村良健機車行右側巷道。
- 四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2008，查報日期：111年10月25日，廠牌：光陽，顏色：黑，車種：機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南竿馬祖酒廠門口旁公車亭右側。
- 五、以上車輛如有車主，請於111年12月12日前至本局辦理領回手續，逾期視同廢棄物回收處理。

局長張壽華